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曾孝民  
電話：089-327249  
傳真：089-360508  
電子信箱：e8002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工字第1140195163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40000A\_1140195163\_ATTACH1.pdf、  
376540000A\_114019516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丹娜斯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-  
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原則」一份，  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8月25日日工程管字第  
11403004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  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(含附件)

